

關連交易

本集團(i)一直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ii)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iii)一直在中國四川省瀘州市佔用若干由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瀘資產管理」)所擁有的物業，並(iv)一直接受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興瀘物業管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居泰房地產、興瀘資產管理及興瀘物業管理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聯繫人，居泰房地產、興瀘資產管理及興瀘物業管理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居泰房地產及／或興瀘資產管理及／或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我們在四川省瀘州地區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居泰房地產很可能會在[編纂]後繼續使用我們提供的上述服務，此舉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居泰房地產提供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由於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價值將少於3,000,000港元，向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護

關連交易

服務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公司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興瀘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內容有關無償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字路16號物業的一樓、五樓至九樓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辦公樓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7年年末前後投入使用。該辦公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或佔用自興瀘資產管理租賃的上述物業。

根據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並無就自2014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向興瀘資產管理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不會於**[編纂]**後及直至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結束期間就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而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屆滿後，擁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租用上述物業。

鑒於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為零，而有關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興瀘資產管理與南郊水業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南郊水業以月租人民幣2,600元一直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瓦窯壩的南郊水廠二樓作為南郊水業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20平方米。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的辦公樓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6年年末前後投入使用。該辦公樓建成並投入使用後，南郊水業將停止使用或佔用自興瀘資產管理租賃的上述物業。

關連交易

鑒於南郊水業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按年租金預期為人民幣31,200元，因此就其項下交易而言，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興瀘物業管理專注於物業管理，且自2011年4月起一直以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高效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聘用興瀘物業管理以管理我們若干物業，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下列七個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古藺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和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受管理物業」）。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物業管理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如下：

- 主要條款：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的日常維護及清潔；外來車輛、大宗貨物及訪客登記及管理；維持公共區域衛生；公共綠化區域的廠房維護；及
- 定價基準：於任何指定年期，物業管理費用的固定金額乃根據(i)服務範疇；(ii)覆蓋區域；(iii)提供服務所需員工數目；及(iv)員工薪酬而釐定。物業管理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管理受管理物業向興瀘物業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2,802,000元及人民幣3,215,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估計本集團就管理受管理物業應付興瀘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費之年度上限概約總額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因素預測：(i)上述過往交易價值；及(ii)經考慮近年來瀘州地區年度增長及通脹而得出年度平均工資的預計年度增長。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該宗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該宗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文件披露且將於[編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必要且過於繁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且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經重續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